

苗栗縣西湖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簽於民政課. 奉鄉長核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簽於民政課. 奉鄉長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照案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決案照案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目訂定之。
- 二、設籍本鄉民眾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急難事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且由各
村辦公處查報屬實者，核發急難救助金以紓解困境；或調閱財稅資料計算家
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者。
- 三、本鄉急難救助之救助對象係家境清寒且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 - (一)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 - (二)、戶內人口遭遇意外、傷害或罹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
用者。
 - (三)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四、急難救助發放標準：
 - (一)、生活救助: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發給
生活救助金新台幣二千元至一萬元。
 - (二)、傷病救助: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發給
傷病救助金新台幣二千元至一萬元。
 - (三)、喪葬救助:發給喪葬救助金新台幣三千元至一萬元。
 - (四)、列冊低收入戶:死亡無力殮葬者，發給喪葬救助金新台幣一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急難救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、急難救助申請書。
 - (二)、傷病者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(繳費通知書)；死亡者檢附死亡證
明書及喪葬費用收據。
 - (三)、戶口名簿。
- 六、申請書資料文件不齊全者，待補齊後才予救助，但情況特殊者經簽奉核可者
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急難救助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向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，同一事故不得重複
申請。
- 八、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，但經取得給
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。
- 九、以虛偽不實之情事或文件請領救助者，經查明屬實，應繳回以已發放之急難
救助金。
- 十、本要點陳報 鄉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